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九年五月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接受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斯”、“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发行保荐书中所使用的词语释义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尽职调查报告》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负责哈尔斯本次公开发行项目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刘溪女士和濮宋涛先生。两位保荐代表人于 2018 年 7 月开始参与本次发行的尽职调查工作，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项目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一）刘溪女士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刘溪女士：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2010 年至今供职于安信证券，曾参与或负责的项目有：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

刘溪女士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形式的处罚。

（二）濮宋涛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濮宋涛先生：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08 年至今供职于安信证券，先后担任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

濮宋涛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形式的处罚。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为柴柯辰先生。

柴柯辰先生：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业务经理。2015 年至今供职于安信证券，曾参与的项目有：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项目、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的相关工作。

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陈飞燕女士、董金先生、郭尹民先生、丁露先生。

三、发行人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Haers Vacuum Containers Co., Ltd
注册地址	浙江省永康经济开发区哈尔斯路 1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永康经济开发区哈尔斯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吕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10,400,000.00 元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002615
股票简称	哈尔斯
邮政编码	321300
联系电话	0579-89295369
公司传真	0579-89295392
公司网址	www.haersgroup.com

(二) 业务范围

目前，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不锈钢真空器皿、不锈钢制品、家用电器、塑料制品、玻璃制品、机械设备（除发动机）的制造、加工、销售，玻璃陶瓷制品、硅胶制品、玉米纤维、谷纤维、竹纤维产品、奶瓶、奶嘴、研磨器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金都路 968 号、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哈尔斯东路 2 号 6 号。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保温杯、保温瓶、保温壶、保温饭盒、焖烧壶、真空保温电热水壶等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以及铝瓶、玻璃杯，PP、PC、Tritan 等材质的塑料杯。

(三)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发行人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 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

1、发行人的最新股权结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1,246,322	44.1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9,153,678	55.84%
合 计	410,400,000	100.00%

2.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流通股 数量
1	吕强	206,194,082	50.24	154,645,561
2	吕丽珍	20,776,500	5.06	15,582,375
3	欧阳波	13,843,800	3.37	10,391,850
4	吕懿	6,925,500	1.69	-
5	吕丽妃	5,751,000	1.40	-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653,125	1.38	-
7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泽丰 1 号 单一资金信托	4,733,095	1.15	-
8	贺拥军	3,768,069	0.92	-
9	林静羽	1,780,649	0.43	-
10	罗克凯	1,562,100	0.38	-
	合计	270,987,920	66.02	180,619,786

注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强所持有股份 9,600.00 万股被用于质押。

注 2：上述前十大股东中，吕丽珍、吕丽妃为实际控制人吕强之女儿；欧阳波为吕丽妃之配偶，实际控制人吕强之女婿；吕懿系吕丽珍之儿子，实际控制人吕强之外孙。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筹资及现金分红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筹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股权筹资。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分红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净利润的比率
2018年	32,832,000.00	99,367,625.54	33.04%
2017年	82,080,000.00	109,801,125.05	74.75%
2016年	57,456,000.00	119,145,200.08	48.2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的比例			157.50%

以上现金分红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 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

公司自上市以来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分红回报，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监督机制。

2018年3月，为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便于社会公众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特制订了《未来三年（2018-2020年）分红回报规划》，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合法合规；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发行人进一步细化完善了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并对公司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做了进一步的安排，已经落实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比较式财务报表的主要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	------------	------------	------------

资产总计	1,780,153,088.41	1,656,393,090.44	1,461,352,568.77
负债总计	951,528,097.34	845,394,829.91	706,461,870.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24,549,413.67	808,040,725.00	747,406,618.56
股东权益合计	828,624,991.07	810,998,260.53	754,890,698.01

(2) 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794,294,913.73	1,439,149,376.34	1,341,538,066.50
营业利润	128,495,364.67	117,300,009.19	145,857,756.58
利润总额	124,074,846.89	118,431,432.48	145,482,102.78
净利润	92,185,667.41	102,544,581.13	116,936,231.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367,625.54	109,801,125.05	119,145,200.08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72,419.14	42,901,626.44	263,595,129.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783,406.96	-137,738,681.41	-330,856,722.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39,640.98	95,101,214.91	180,625,874.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562,744.22	-2,053,830.41	116,751,125.9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617,715.15	237,180,459.37	239,234,289.78

2、发行人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3.49	-35.00	-222.1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53.54	160.2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8.29	1,095.52	229.1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97.42	64.3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40.98	64.73	26.17

小计	-790.07	1,349.77	33.24
减：所得税影响额	-85.77	194.05	-0.94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额（税后）	-22.46	1.49	0.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税后）	-681.84	1,154.23	33.90
税后净利润	9,218.57	10,254.46	11,693.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36.76	10,980.11	11,914.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922.87	9,098.73	11,659.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18.61	9,825.88	11,880.62

3、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03	1.19	1.37
速动比率		0.55	0.71	0.83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3.45	51.04	48.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98	35.52	31.81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	12.17	14.05	17.2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13.01	12.58	17.18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35	10.53	11.74
存货周转率（次）		3.52	3.36	4.43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24	0.27	0.29
	稀释	0.24	0.27	0.29
每股收益（元/股）（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	0.26	0.24	0.29
	稀释	0.26	0.24	0.29
利息保障倍数		9.68	12.19	26.32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0.13	0.09	0.9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0	-0.01	0.4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48	3.63	4.06

注1：2016年度每股收益计算中已考虑2017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产生的影响；

注2：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①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②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 ③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 ④ 应收账款周转率 = 销售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⑤ 存货周转率 = 销售成本 ÷ 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⑥ 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息支出
- ⑦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⑧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四、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有：项目组现场了解情况及尽职调查，出具立项申请报告；立项审核委员会召开立项评审会并进行立项表决；质量控制部进行现场审核并对全套申请文件和保荐工作底稿进行审核；内核部内核专员对全套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提出内核反馈意见并进行表决。

内核委员会内核工作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楼安信证券公司本部召开，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人。参会内核委员对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听取了发行人代表和项目组对内核发现问题的说明并查阅了相关证明材料；最后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通过内核进行了表决。

经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哈尔斯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项目通过了本保荐机构内核。

第二节 本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条件，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盈利的能力。

（三）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竞争实力，为投资者带来良好的回报。

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履行决策程序的核查

（一）2018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涉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8年9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涉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就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了《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通过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董事会议案及决议、股东大会议案及决议和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的陈述、说明和承诺以及其他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文件、资料等，通过与发行人和有关人员、其他中介机构沟通，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8 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核查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根据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 16 条相关规定

1、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82,862.5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82,454.94 万元，不低于三千万元，符合上述规定。

2、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保荐机构核查了相关审计报告和本次发行计划，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82,454.94 万元。发行人目前未有发行在外的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 30,000 万元，债券余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36.38%，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 40%，符合上述规定。

3、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保荐机构核查了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和本次发行计划，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水平由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8 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0,943.80 万元。公司目前不存在已发行在外的公司债券，参考市场已发行同类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水平，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的最高票面利率为 2%，按发行规模上限 30,000 万元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年最多需要支付利息 60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上述规定。

4、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计划，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800 万只 SIGG 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提高产品生产的自动化程度、有利于推动公司制造生产能力升级，符合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中国制造 2025》等国家文件的相关政策。因此，符合上述规定

5、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计划，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具体利率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水平不会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因此，符合上述规定。

6、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核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计划。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800 万只 SIGG 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情形，因此符合上述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 18 条相关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 2、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3、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此前未发行公司债券，符合上述规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议案及决议、股东大会议案及决议和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以及其他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文件、资料等，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1、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近三年的修订过程，均经股东大会批准。现行《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并查阅了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并查阅了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中发表的相关意见，独立董事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上述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通过与高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以及发行人会计师交谈等方法，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制度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各项制度。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2779号），哈尔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规定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据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其完整性、合

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符合上述规定。

4、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高管设置、资产权属、机构设置以及业务划分，认为：发行人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之间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符合上述规定。

5、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关于发行人的信用报告，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相关审计报告等材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上述规定。

（二）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之规定

1、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保荐机构核查了相关审计报告，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1480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1136号《审计报告》及天健审〔2019〕277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至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分别为11,880.62万元、9,825.88万元和9,936.76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2、公司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财务资料，并查阅了相关审计报告，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1480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1136号《审计报

告》及天健审〔2019〕277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的经营，且主要来自于与非关联方的交易。发行人的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行业资料、发行人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员工名册、高管人员任免的相关“三会”文件及相关公开披露信息，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5、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重要资产的权属证明，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6、公司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信用报告、发行人年度报告、相关审计报告以及其他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7、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曾公开发行证券的，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历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1、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2779号），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2、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3、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主要房产及设备、无形资产的明细情况等，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述规定。

4、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财务资料，并查阅了相关审计报告，根据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资料、成本费用明细资料、资产减值计提政策及实际计提情况相关资料，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5、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分红方案及实施情况，发行人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17,236.80 万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

分配利润为 10,943.80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157.50%，超过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四）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查阅了工商、税务、海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五）公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1、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发行方案，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800 万只 SIGG 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其中年产 800 万只 SIGG 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总投资额为 56,604.73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拟投资项目资金需要量。

2、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哈尔斯主营业务相关的产业政策、法律法规，以及本次发行方案和相关文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800 万只 SIGG 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经临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并且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已获得临安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准。因此，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将不会以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为目的，且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

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800 万只 SIGG 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不是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不是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800 万只 SIGG 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目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没有从事相关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依赖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发行人已制定《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发行人承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六）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下列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 3、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

保荐机构核查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2781 号），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分别为 17.18%、12.58% 和 12.17%，因此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

2、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保荐机构查阅了 2018 年审计报告以及本次发行计划，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82,454.94 万元。发行人目前未有发行在外的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 30,000 万元，债券余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36.38%，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 40%。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保荐机构查阅了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和本次发行计划，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水平由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8 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0,943.80 万元。公司目前不存在已发行在外的公司债券，参考市场已发行同类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水平，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的最高票面利率为 2%，按发行规模上限 30,000 万元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年最多需要支付利息 60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八）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最短为一年，最长为六

年。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 5 年。符合上述规定。

（九）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一百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由发行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依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本次可转换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具体利率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该利率不会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上述规定。

（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委托的资信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编号为 ZPJ002 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具有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信用评级并出具《信用评级报告》的资质。根据鹏元资信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发行债券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 AA-，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提供担保的，应当为全额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的，应当为连带责任担保，且保证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应不低于其累计对外担保的金额。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2778号），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为82,862.50万元，低于15亿元。因此，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根据保荐机构与吕强签署的《股份质押合同》，质押担保的主债权为哈尔斯本次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押物保管费用、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质权代理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综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依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确定的转股期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转股期限符合上述规定。

（十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及二十五条之规定

《管理办法》第二十二、二十五条规定：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应当同时调整转股价格。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募集说明书》已对本次发行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进行了约定，包括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而增加的股本），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及第二十五条规定。

（十五）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赎回条款，规定上市公司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募集说明书》已对发行人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和价格进行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上市公司。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上市公司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

本保荐机构认为，《募集说明书》已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确定了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公司，同时约定上市公司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因此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应当同时约定：1、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2、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该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因此，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十八）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

《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披露盈利预测的，利润实现数未达到盈利预测的 50% 的，除因不可抗力外，中国证监会在 36 个月内不受理该公司的公开发行证券申请。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文件，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披露盈利预测，不存在实际利润实现数未达到盈利预测 50% 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规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对发行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核查情况

通过对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等进行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估计合理谨慎，并制定了合理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对保证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做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在哈尔斯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哈尔斯分别聘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级机构。除了有偿聘请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由于撰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需要，哈尔斯还聘请了北京汉鼎盛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年产 800 万只 SIGG 高端杯新建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并出具了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经保荐机构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哈尔斯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中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国际市场风险

1、大客户合作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71,981.24 万元、64,244.61 万元和 100,330.7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65%、44.63% 和 55.92%。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客户以海外客户为主，境外销售占比较高。近年来，公司加强了海外市场的开拓，积极推进海外大客户战略的实施，外销收入

大幅增长，特别是 2016 年度，由于获得了 Yeti、HELE 等新兴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品牌商的大量 OEM、ODM 订单，公司实现境外销售收入 95,269.79 万元，同比增长 137.57%。未来，若公司与现有海外大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无法获取大量 OEM、ODM 订单，将致使公司外销收入增速放缓，对公司收入及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2、国际贸易关系及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势头上升，部分国家和地区采取反倾销、反补贴、加征关税等手段加大对当地产业的保护力度。2018 年以来，美国数次对中国产品加征关税，根据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公布的加税清单显示，加税产品虽未涉及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产品，但若中美贸易摩擦继续升级，可能会对中国出口美国的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产品产生一定的影响。目前多边国际贸易关系敏感复杂，大宗商品价格、外汇结算、税收政策、市场消费等方面亦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营业收入中外销占比较高，主要外销市场集中于美国，如果我国与美国等国家的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将可能导致公司外销业务交易量下降、毛利率下滑等潜在的经营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优质不锈钢，因此不锈钢价格波动是影响公司产品成本变动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对于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风险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公司多年来主要通过合理安排采购计划、产品合理定价、生产环节不断减少报废返工等多方面控制措施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但钢材属大宗商品，其价格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因素影响，若发生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可能会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增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国际市场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且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以美元结算，在美元兑换人民币呈现升值的趋势下，公司折算成人民币的营业收入将会增加。若未来美元兑换人民币的汇率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将会导致营业收入出现

较大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的金额分别为-756.44 万元、1,605.90 万元和-482.89 万元，汇兑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6.35%、14.63%和-4.86%，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有一定的影响。公司的海外销售业务以外币进行结算，其中以美元为主。若未来美元兑换人民币的汇率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将导致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的金额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3、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对操作要求较高，如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则存在一定程度的安全隐患。

公司一贯注重安全生产，建立健全了相关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定期对安全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确保安全设施有效运行，以制度化保障安全生产的有效执行，着力提高员工个人的防范意识和安全意识，防止事故发生。但是，公司未来仍然可能存在因生产过程中管理、操作等因素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2,947.34 万元，为公司 2016 年 3 月收购瑞士 SIGG 公司形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前述收购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未来行业整体竞争加剧或者因瑞士 SIGG 公司自身因素导致瑞士 SIGG 公司未来经营状况远未达预期，则公司商誉存在减值的风险。一旦公司商誉发生减值，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512.62 万元、14,824.27 万元和 23,564.4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44%、19.36%和 28.58%。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也随之增加。公司在开展业务时，

会结合客户的资信状况和历史合作情况，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公司应收账款的产生均与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关，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高，且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若未来公司客户在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面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足额收回的风险，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周转带来一定的压力，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投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将大大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强化公司的竞争优势，但如果项目实施中出现管理和组织等方面的失误，将会对项目的如期完工和公司的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800 万只 SIGG 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投产后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在高端杯领域的竞争力，推进公司在自主品牌高端杯领域的全面布局，巩固公司在饮水器具领域的领先地位，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对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公司进行了审慎、充分的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背景和经济效益，由于市场本身具有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业务市场需求增长低于预期，或业务市场推广进展与预测产生偏差，有可能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五）与本期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 5 年，公司需按本次发行条款对未转股部分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公司还需兑付投资者提出的回售。如果在可转债存续期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

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2、信用等级的风险

鹏元资信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级。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本次发行可转债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有可能调低本次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3、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转股期能否转换为公司股票，取决于本次发行确定的转股价格、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等多项因素，而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受到宏观经济政策、社会形势、汇率、投资者的偏好和心理预期的影响。如果因上述等因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投资者只能接受还本付息，而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息，从而增加公司财务费用和经营压力。

4、转股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年产 800 万只 SIGG 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增强公司在高端杯领域的竞争优势，丰富产品结构，拓展业务领域，对于公司经营规模和净利润产生显著提升作用，也有利于促进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经营指标持续向好。但由于可转债的转股情况受发行窗口、二级市场股价波动、投资者预期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的投资无法全部产生收益。因此，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5、本次可转债转股的相关风险

进入可转债转股期后，可转债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 (1)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

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2) 本次可转债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

(3) 在公司可转债存续期间，即使公司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也将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的规定而受到限制，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且如果在修正后公司股票价格依然持续下跌，未来股价持续低于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将导致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不能转股的风险；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还可能导致转股时新增股本总数较修正前有所增加，对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和每股收益均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6、可转债价格发生不利变动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可以转换为公司股票，股票市场的价格变化莫测，其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和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和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当宏观环境、行业相关政策、公司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时，均会对可转债的内在价值和市场价格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可转债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正股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向下修正条款以及投资者的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因此，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存在着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乃至发生投资损失。

7、股权质押担保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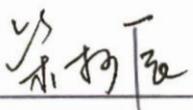
本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的担保方式，出质人吕强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若因国家政策出现重大调整、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宏观经济出现不可控制的恶化、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可控制因素影响，或者担保人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发生负面变化的情况下，将影响到担保人对本次可转债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从而发生担保人可能无法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进而影响本次可转债投资人的利益。

八、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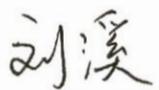
发行人多年以来一直专注于各类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的生产,经过不断地学习、探索和积累,形成了发行人领先的制造技术和经验优势。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年产 800 万只 SIGG 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 3,000 万,将提高公司生产自动化和信息化,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促进产品转型升级,进一步扩大公司在高端杯领域的竞争优势,提升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同时可减轻公司债务负担,优化公司负债结构,符合发行人的发展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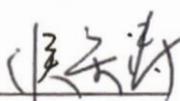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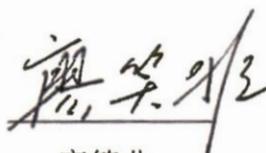

柴柯辰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溪


濮宋涛

内核负责人签名：


廖笑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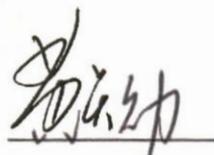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秦冲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签名：


王连志

董事长签名：


黄炎勋

